

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2016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员工持股平台杰优投资存在张永亮为吴龙等 10 名员工代持出资额的情形；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张永亮为袁文颜代持公司股权；（2）富阳产投、银湖鑫富均系国资控股，2024 年 3 月富阳产投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至银湖鑫富；（3）2023 年 12 月，杭州迪鸿受让艾诺流体 1.4682%的股权；（4）公司目前存在杰优投资、叭叭投资 2 个员工持股平台。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代持形成背景，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

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富阳产投、银湖鑫富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银湖鑫富投资入股公司是否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决策文件；（3）杭州迪鸿受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受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1）2022 年 1 月，富阳产投与公司、宇亮控股、张永亮、吴云兰约定特殊投资条款；2023 年 11 月，控股股东宇亮控股回购富阳产投部分股权；2024 年 3 月，富阳产投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银湖

鑫富，并约定银湖富鑫概括性承继特殊投资条款；目前，银湖鑫富与相关股东存在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权条款；（2）2022年10月，黄山创投、临安创投与公司、张永亮、吴云兰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目前，黄山创投、临安创投与相关股东存在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权条款。

请公司补充说明：（1）富阳产投、银湖鑫富、黄山创投、临安创投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履行及终止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2）2023年11月宇亮控股回购富阳产投部分股权是否系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履行，如是，补充说明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回购安排是否符合各方约定，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已履行完毕；（3）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是否合法有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资本运作计划、效力恢复条件等，说明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权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回购义务主体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权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回购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2）公司存在使用未取得产权证的临时性建筑的情形 2023年12月，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和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允许公司继续保留使用上述临时性建筑物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暂不强制拆除上述建筑物，亦不会给予行政处罚；（3）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生产环节中少量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机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公司属于特种设备的具体产品，是否与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相符，相关产品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履行检验或认证程序；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公司是否已经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机制；（2）结合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性建筑面积、占比、用途等情况，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能否在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规定的保留期限内整改完毕；（3）外协事项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对外协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4）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及是否构成

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98.80 万元和 26,646.6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2%和 33.15%，同时存在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原因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3）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5）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各期末及期后兑付情况；（6）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

的真实性和列报恰当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99.89 万元和 16,189.7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3%和 20.14%，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存货主要为原材料。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存货余额、原材料余额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2）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其他存货未计提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各报告期库龄占比等说明相关计提是否充分；（3）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报告期期末各类型存货监盘情况、比例及差异情况；（3）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偿债能力。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43%和 63.04%，最近一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15,017.65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10,358.04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7,606.59 万元。

请公司：（1）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披露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2）结合对外借款、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客户和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主要客户广西时代新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参保人数为 0 人，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主要供应商杭州凯伽德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万元，宁夏汇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万元、参保人数为 0 人，济南德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等。

请公司：（1）按照具体销售产品类别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结合产品特点及使用周期、客户及区域结构等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客户及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复购率、销售推广方式、期后订单等，是否能够持续获取订单；（3）补

充说明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实缴、参保人数较少等具体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仅从公司采购或仅销售给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4）补充说明客商重合下销售和采购各报告期分别的累计金额及占比，按照客户说明销售和采购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会计处理是否恰当，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盈利指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816.04 万元和 55,397.80 万元，以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净利润分别为 3,267.84 万元和 3,644.1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1.20%和 30.97%，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

请公司：（1）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简称；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结合合同条款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安装义务，并结合公司在安装过程中的角色、安装验收周

期、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签收后安装验收未通过的情形等说明公司以签收时点确认收入的准确性；结合业务实质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谨慎，是否提前确认收入；（4）按照产品类别说明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核查程序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淮安永盛 51%股权转让给王兆喜；公司与林一凡、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武汉永盛。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王兆喜共同投资设立淮安永盛的背景，转让淮安永盛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林一凡、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武汉永盛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共同对外投资主体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前次挂牌。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1 年 4 月终止挂牌。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公司摘牌时的异议股东情况，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异议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③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④前次挂牌期间是否未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杰优投资的出资份额代持事项，如是，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将相关情况告知时任中介机构，时任董监高是否知悉并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③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

性；④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⑤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3）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补充说明改制及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提供推荐、审计、法律、评估等服务的中介机构是否符合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

（4）关于代理直销。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代理直销获取业务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通过代理直销方式获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代理商、客户三方的合作模式和权利义务关系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的从业经历或背景、与公司合作历史等），代理相关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主要代理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票据找零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转贷借款是否已归还（如未归还，说明银行是否出具不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的相关说明文件）、票据找零是否已解付，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具体规范时点、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行为。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报告期末公司账面价值分别为 9,616.72 万元、12,166.05 万元，同时各期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672.90 万元、2,755.90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供应商的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④补充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期后转固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

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7) 关于股份支付。请公司：①补充说明涉及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确定及一次性或者分期计入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②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因个人资金安排、离职等原因放弃或退出股权激励，对应股权由实际控制人回购，结合协议约定说明放弃或退出股权激励所对应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或退出原因、回购主体、对应金额及计算依据；③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及重要性水平说明员工离职回购股份事项的会计处理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

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